

調 查 意 見

有關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108年1月19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：該會委員鄧惟中疑於任職期間（107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）兼任消費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消版公司）董事職務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一案，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約請被移送人鄧惟中到院詢問，全案業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被移送人於107年8月1日就任通傳會委員前，即依該會人事室通知，於107年7月30日主動以書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下稱消基會）辭去「與消基會相關之職務」，依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釋，應認鄧惟中於107年7月30日向消基會提交辭任書函時起，即已生辭任消版公司董事之職務，故尚難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：

- （一）通傳會移送¹要旨：

該會委員鄧惟中原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下稱臺科大）資訊工程系副教授，該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向臺科大借調鄧員擔任政務性質之委員職務，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另該會業依銓敘部107年5月16日函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請鄧員自審是否有兼職之情事，經鄧員填覆該調查表，表示無未符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兼職。惟該會於107年12月間，依銓敘部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來函，至該部建置之兼職查核平台查察所屬公務員之比對

¹ 108年1月19日通傳人字第10811000770號函。

資料結果，始知悉鄧員兼任消版公司董事職務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鄧惟中相關之說明：

1、通傳會108年1月19日通傳人字第10811000770號函附之鄧惟中書面說明：

其於未擔任通傳會委員職務之前，曾任消基會副董事長及社長²等職務，並以消基會社長身分，出任消版公司董事，任期自103年8月15日起至106年8月14日止(本院註：此為鄧員於消版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上所載之期日；惟依臺北市政府檢復之消版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其任期起迄日為103年7月28日至106年7月27日)；屆滿後因學校教學研究工作繁忙，疏未辭任該董事職務。惟該職務係無給職且未配予股份，其亦未參與該公司營運，況其係自107年8月1日方就任通傳會委員職務，與前述董事職務到期日已間隔1年，可知絕非刻意兼任，確為一時疏忽未察所致。

2、108年4月16日鄧惟中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：

伊96年起即投入消基會相關事務，後來歷任相關職務；至107年7月立法院通過伊到NCC的任命案，伊就於107年7月中旬辭去董事職務，再於7月底，向消基會辭去相關職務，在我的認知裡，我在107年7月底之後，已經在消基會沒有任何兼職了³。為擔任通傳會委員職務，除了辭去董事職務外，也應通傳會的要求辭去消基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與所有相關職務。伊已於7月30日就職前將草擬的辭呈，正本簽名後寄送消基會；此節可向

² 指消基會轄下「消費者報導」雜誌社之社長職務。

³ 嗣消基會業經重新改選，改由陳智義先生擔任該會副董事長。

消基會查詢。

(三)消基會相關之說明

1、消基會107年12月28日消總秘字第1070002240號函說明略以：

(1) 鄧惟中教授係於103年度消版公司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和董事長，依「消費者報導」雜誌社之社長頭銜被任命擔任消版公司董事，且於106年7月27日任期到期；該職務未支領報酬、無配予股份，亦未參與營運，鄧教授亦於107年12月18日通知消版公司解任董事職務，並請該會儘速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宜。該會因疏漏，致鄧惟中教授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深感抱歉。

(2) 該會刻正進行董、監事等職務改選，並俟完成改選後，儘速辦理消版公司變更登記事宜。

2、消基會108年5月2日消總秘字第1080000641號函復本院之說明：

該會受理鄧惟中教授之辭任書後，便儘速召開股東會議，並處理變更登記事宜；唯，未察消版公司侯○○監察人持有50股股份一事，以致被臺北市政府退件。目前該會正處理侯監察人回捐部分，待處理完成即可辦理變更登記。

3、依消版公司108年6月20日召開之108年度股東會議紀錄所載，該公司業經全面改選董監事，由徐則鈺先生擔任董事長、陳智義先生擔任監察人。

4、嗣本案持續辦理追蹤，該會承辦人108年7月29日電子郵件回復：「消版公司重新登記一案，臺北市政府的申請程序不是很順利，現會裡主管決定重新辦理，所以，程序上恐還需要一段時間，敬謹說明」、108年9月19日電子郵件回復：「因辦理

消版公司重新登記一案尚有一些問題待處理，故尚未完成，但本會將儘速完成。」

(四)其他查察事項與結果：

1、鄧惟中擔任消版公司董事期間，該公司實際營業情況：

(1) 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8年3月25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1851967號函之說明二，消版公司103年1月1日迄今，尚無停、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等申請紀錄；該公司103~106年度⁴之相關營業資料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年度	103	104	105	106
營業收入總額 (A)	32,079	19,912	15,313	10,286
營業淨利 (B)	-201,488	-173,507	-187,069	-187,352
非營業收益 (C)	30,480	22,875	20,974	22,868
非營業損失 (D)	0	0	0	0
全年所得額 (B+C-D)	-171,008	-150,632	-166,095	-164,484
核課稅額 ¹ (A+C)*6%	3,754	2,567	2,177	1,990

註1：依擴大書審辦法，逕以「營業收入」及「非營業收益」之總額設算。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；本案彙整。

(2) 依消基會108年5月2日消總秘字第1080000641號函復本院之說明，消版公司103年至106年度間之上開營業收入來源，主要係出售消費/消保相關叢書(購屋二〇〇問上、下冊)獲得。

2、鄧惟中雖曾擔任消版公司董事；惟不曾持有該公司股票：

⁴ 機關函復時，因107年度尚未開始申報，故無數據。

依臺北市政府108年3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383400號函之查復資料，消版公司103年1月1日起至今，僅於103年9月24日為公司變更登記，變更內容為「改選董監事」及「改選董事長」。新任董事計有張智剛、陳智義、鄧惟中等3人，持有股份均為「0」股，登記之任期為103年7月28日至106年7月27日。

3、鄧惟中並無領取消版公司之董監事相關報酬：

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⁵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⁶分別函復之鄧惟中103至104年度及105至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未發現鄧惟中有自消版公司獲取任何報酬之情形；另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函復時尚未開始申報，故無報稅資料。

(五)經核：

- 1、有關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辭任程序，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釋略以：「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依『公司法』第192條第4項規定，除『公司法』另有規定外，依『民法』關於委任之規定（依『公司法』第216條第3項有關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，亦同）；次查『民法』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『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』。故董事、監察人不論其事由如何，得為一方之辭任，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為生效要件。準此，董事之辭職，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，即生效力。」
- 2、查依通傳會、消基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財稅局臺北國稅局等機關函復(報)之資料，及被移送人鄧惟

⁵ 108年3月27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一字第1081800532號函。

⁶ 108年3月25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1851967號函。

中到院之說明：被移送人鄧惟中原為臺科大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(現已升任教授)，於99年11月起，即出任消基會董事職務，106年1月18日起並擔任該會副董事長，任期至107年10月31日止；另亦於101年11月至103年10月間，擔任該會轄下「消費者報導」雜誌社社長。緣消基會於103年間，對轄下消版公司進行股權清理及董、監事改選事宜，鄧惟中乃以消費者報導雜誌社之社長身分，被任命擔任消版公司董事。依臺北市政府檢附之消版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其任期起迄日為103年7月28日至106年7月27日；惟於上開任期屆滿後，消版公司並未即時辦理董、監事改選及變更登記事宜。嗣通傳會應業務需要，向臺科大借調鄧惟中擔任政務性質之委員職務，期間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；鄧惟中於107年7月立法院通過其任命案後，於該月中旬即辭去消基會董事兼副董事長職務，再於7月底，向消基會辭去相關職務。此有鄧惟中107年7月30日提送消基會時任董事長游開雄之書函，載明「本人預計8月1日起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委員，日前經該會人事室通知，若擔任消基會之職務恐違反該會組織法精神，『建請於就任前辭卸』。因此，本人自即日起辭去消基會資通訊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與本會相關職務」等語，在卷可稽，堪認鄧惟中於就任通傳會委員前，主觀上已向消基會主動辭去與該會事務有關之「所有」任職，當然包括案涉之消版公司董事職務，否則以消版公司近年來處於全無出版和營運，及鄧惟中於該公司並未持股及不曾支薪等節，若認其真意僅辭去其他兼職，而仍欲保留該董事兼職，顯然

並不**符合經驗法則**。故綜合上節，及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釋，應認鄧惟中於107年7月30日向消基會提交辭任書函時起，即已生辭任消版公司董事之職務，故尚難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。

二、本件雖難認被移送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，惟消版公司遲遲未能完成董、監事變更登記，將造成「形式上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狀態持續存在，自應儘速研謀解決；時程以不逾3個月為當。另通傳會既係因業務需要，借調被移送人到該會擔任政務性質之委員職務，為使被移送人專心貢獻所長，通傳會或可主動聯繫消基會，嘗試從法律面向提供消版公司必要之協助，以利本案爭議順利解決：

(一)查被移送人於107年12月18日一經通傳會轉知仍有本案兼任情事後，當日即與消基會聯繫，並再度以書面，明確指明辭任消版公司董事職務；經消基會承諾將儘速辦理消版公司之董、監改選，及變更登記事宜。惟經本院持續追蹤，截至108年9月19日，消基會仍因部分股東之股份及回捐問題，尚未完成本案之董事變更登記。

(二)經核：本件雖難認被移送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情，惟消版公司遲遲未能完成董、監事變更登記，將造成「形式上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狀態持續存在，自應儘速研謀解決；時程以不逾3個月為當。另通傳會既係因業務需要，借調被移送人到該會擔任政務性質之委員職務，為使被移送人專心貢獻所長，通傳會或可主動聯繫消基會，嘗試從法律面向提供消版公司必要之協助，以利本案爭議順利解決。

調查委員：劉德勳